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

醫學系 Faculty of Medicine

王署君教授兼系主任  
Shuu-Jiun Wang, M.D.  
Professor and Chairman

2017 年 8 月

親愛的醫學系 112 級同學：

首先，恭禧各位同學成為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大家庭的一份子，我以系主任的身份歡迎大家加入。各位同學來自全國不同的高中，有著不同的成長背景，造就每一個你們擁有獨一無二的特質與專長，而在即將面對的醫學生生涯，如何利用陽明大學的各種學習資源，創造出自己的未來，將是你們即將面對的重要課題。

陽明大學是一所非常有活力的學校，在醫學教育方面，陽明可說是全國最積極進行醫學教育改革的醫學院校，各位同學將接受與國際接軌的課程，除了在校園內的學習課程外，我們提供機會讓同學到交通大學完成雙主修。在國際化方面，除了有機會至 Duke Universit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Johns Hopkins University、University of Washington、MD Anderson 等醫學院名校附醫進修見習，也有機會前往北印度拉達克藏人社區、中國大陸偏鄉、尼泊爾、菲律賓、馬拉威等國進行國際醫療實習。另外，醫學系獨特的醫師科學家學程，亦提供對醫學研究感興趣的同學到國內外知名的實驗室進行短期研究。

對醫學系的各位老師來說，能得天下英才而教之，是一種非常難得的福份。醫學系的各位老師將以奉獻的精神與呵護的態度投注心力，來引導同學，期許每位同學在踏出校門之後，能夠在臨床服務、學術研究、醫學教育、公衛政策等等各個相關領域，都能夠具備充裕的專業能力與充沛的熱情，來面對未來醫學生涯所遇到的種種挑戰。

從現在到開學，還有不到一個月的時間，該如何預備自己，開始接受醫學培育生涯的挑戰？我的建議是，先主動了解陽明大學與醫學系，捷徑之一就是進入醫學系網站仔細瀏覽，了解自己未來的權利與義務，舉例來說，**通過中高級英文檢定是進醫院實習之前的必要條件！**如果還沒有通過中高級英文檢定，就暫時以此為目標吧！

最後，再度歡迎各位同學，成為陽明人，這是你一生中，最重要，也是最正確的抉擇！祝大家暑期 順利 愉快！

系主任

王署君

#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85年5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3年4月14日教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4年4月20日教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5年4月1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1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2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4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8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3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31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7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1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2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1月11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12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課程至少 10 學分，包括必修 6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學倫理學 2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4 學分<sup>註1</sup>。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醫學倫理學由必修改為選修，故必修 4 學分，選修至少 6 學分，應至少選修一門倫理相關課程。
- 二、除重修科目外，各科課程之講授與實驗應於同一學期修習，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亦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需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免修標準規定辦理免修，逾期不受理；二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二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可之有限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4 學分。<sup>註2</sup>
- 五、本系自 102 學年度起，二年級學生應修讀之「大二英文」課程由共教中心及人社中心協同開課，學生應依系上當學期規定之相關英文課程至「大學部跨系選修(班級名稱)」完成選課。
- 六、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 PBL 整合課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七、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八、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四年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sup>註2</sup>

九、

(一)、五、六、七年級之課程包含四階段：(七年制適用)

-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10 月底。
  - 2、第二階段：9 個月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7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三個月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小兒科影像診斷學），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 3、第三階段：10 個月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 4、第四階段：12 個月大七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課程。
-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二)、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六年制適用)

-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中旬至 10 月底。
  - 2、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10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 12 週內科、12 週外科、6 週婦產科、6 週小兒科、4 週影像診斷學、2 週精神科、1 週家醫科、1 週老年醫學以及 4 週附設醫院實習），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 3、第三階段：28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必修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十、學生必須修完一至七年級(六年制：一至六年級)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才可以取得畢業證書。

十一、修習不同學籍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認定機制：<sup>註3</sup>

- (一)、醫一至醫二：連續修習完整醫一至醫二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 (二)、醫三至醫四：連續修習完整醫三至醫四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 (三)、醫五至醫七(六年制：醫五至醫六)：若學生中途因故休學，復學時原則上銜接原休學階段的未修畢之課程；但考量醫學知識更新快速，是否須重新修習原休學階段的全部課程，由醫學系認定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十二、僑生及外籍生，由系主任邀請學生導師等辦理中文程度測試及面談，未通過者須另行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 CPT 高等測驗 5 級證書或其他同等測驗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三年之課程。<sup>註4</sup>

十三、醫學系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系自有之課程，不得以其他系所、學校課程替代。<sup>註5</sup>

十四、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五、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實施。

註 2：英文能力相關證明包含：(1)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含)以上、(2) 托福網路測驗 79 分(含)以上、(3) 托福紙筆測驗 550 分(含)以上、(4)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5)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6)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7) 多益測驗 750 分(含)以上、(8) 大二英文免修者。

註 3：本系已自 94 學年開始全面實施新課程，不得以舊制課程抵免新課程學分。

註 4：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實施。

註 5：醫療資訊學可依規定選修本校其他系的資訊課程，自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 106 學年度醫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2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106.06.06/106.06.09

一 年 級 108 六年制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語言領域（外文 4）	2	2	必	核心通識領域	2	2	必	大體解剖學	2	1
必	語言領域（中文 2）	2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4	2	必	大體解剖學實驗	0.8	0.2
必	核心通識領域	4	4	必	有機化學	3		必	組織學	1	1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2	2	必	有機化學實驗	1		必	組織學實驗	0.5	0.5
必	化學原理(一)	2		必	普通物理學	3		必	神經解剖學		2
必	化學實驗	1		必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必	神經解剖學實驗		0.5
必	生物學(上)	2		必	大二英文	2		必	生理學	2.2	3.4
				必	科學發表與思維	2		必	生理學實驗	0.8	0.4
必	微積分(一)	2		必	生物化學		4	必	醫學遺傳學		1.6
必	醫學人文導論(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2		必	生物化學實驗		1	必	寄生蟲學		1.4
必	化學原理(二)		2	必	細胞生物學		2	必	寄生蟲學實驗		0.6
必	生物學(下)		2	必	計算機概論		2	必	社區醫學	1	
必	生物學實驗		2	必	進階英文		2	必	社區醫學實習	1	1
必	微積分(二)		2					必	胚胎學	0.6	1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自選課程)*	2		必	醫學人文的實踐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2	必	公共衛生概論	2	
必	心靈成長一二 (導師時間)	1	1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自選課程)*	2		必	生物統計學	3	
必	體育	0	0	必	心靈成長三四 (導師時間)	1	1	選	體育	0	0
選	軍訓	(2)	0	必	體育	0	0	選	神經症狀學		(1)
				選	軍訓	(2)	(2)	必	醫事法律		2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一)(二)	(2)	(2)	選	醫學心理學	(2)	
				必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4.0	選	醫療經濟		(2)
				必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實驗		0.7	必	流行病學	2	
								選	醫學倫理學(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自選課程)*	2	
	必修學分合計	20	19		必修學分合計	23	20.7		必修學分合計	16.9	16.6

\*一年級「博雅(彈性選修)通識領域」中必包含「普通心理學」2 學分。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自選課程 6 學分。

## 106 學年度醫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2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106.06.06/106.06.09

四 年 級				五 年 級				六 年 級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必	藥理學	2.7	1.7	必	臨床解剖學	2		必	醫院臨床實習	24	
必	藥理學實驗	0.3	0.3	必	實驗外科	2					
必	臨床診斷學	1.0		必	急診醫學(一)	3					
必	眼科學	1.6		必	急診醫學(二)	1					
必	實驗診斷學		0.8	必	法醫學	0.8					
必	麻醉學		1	必	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0.8					
必	外科學概論	0.9	1.0	必	婦產科學		2				
				必	小兒科學		2				
必	醫療與社會		3	必	老人醫學	0.5					
必	病理學	2.5	1.5	必	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		1				
必	病理學實驗	0.5	0.5	必	核心內科(講堂)		1				
必	耳鼻喉科學		1.6	必	核心外科(講堂)		1				
必	循環學	1.5			核心實習訓練 <small>(18 週含附醫實習)</small>						
必	傳染病學		1.2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內科 12 週)		12				
必	消化學	1.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外科 12 週)		12				
必	呼吸學	1.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兒科 6 週含 課程)		4				
必	血液學		1.2	必	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 6 週 含課程)		4				
必	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學	1.4		必	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 4 週)		4				
必	腎臟學及泌尿科學		2.6	必	核心實習訓練(精神科 2 週)		2				
必	骨骼關節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家庭醫學科 1 週)		1				
必	免疫病學		1.7	必	核心實習訓練(老年醫學 1 週)		1				
必	神經學	1.5		必	核心實習訓練(附醫實習 4 週)		4				
必	皮膚科學	1.1		選	實證醫學臨床案例討論	(1)					
必	醫學腫瘤學		1.1	選	醫務領導和管理	(1)					
必	精神科學	1.6		選	醫用台語		(1)				
必	影像診斷學	1.7	0.6								
必	放射治療學	0.3	0.2								
必	核子醫學	0.4	0.3								
必	復健醫學	0.4	0.5								
必	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 (一)(二)	1.5	1.5								
選	體育	(2)	(2)								
	必修學分合計	23.9	23.9		必修學分合計	10.1	51		必修學分合計	24	

---

※ 煩請新生選課時務必注意並詳讀課務組學生選課須知。若有疑問(如選課、抵免辦理等)請洽課務組。

※ 大一必修「普通心理學」課程(A班上學期，B班下學期)計入選修通識學分，同學務必自行於選課時間內選擇該課程。

※ 請同學務必記得自行於選課時間內選擇大一必修體育課。

※ 本系亦規定「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四年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

※ 請各位同學務必注意相關事項，訊息將公佈於醫學系網頁。

※ 校方及系上資訊多由 email 轉知學生，請各位同學務必收信習慣。

※ 學校規定之通識課程請同學務必盡量安排於升大三前將其修畢(大三之後課程較多較重)，並注意相關學分數及注意事項，可至學生個人系統查詢。

※ 醫學人文選修課部分：

醫學人文選修課程是開放給一二年級修課

由於希望學生可以在一下及二上修課，故本科課程安排為以下：

在上學期：希望是給二年級學生修課，故二年級名額較多。

在下學期：希望是給一年級學生修課，故待 106-2 時一年級名額就會增多。

若有疑問請洽本系公衛學科：28267000#5225。

※ 醫學系英文免修標準：請攜帶英文檢定通過正本至系辦辦理。經核定免修「醫學系上下英文課程」者不需另修課程補本科目之學分，已經核定免修者，若修讀「大二英文」或「進階英文」，該科目學分及成績皆不予採計。若有疑問請洽課務組。

#### 免修『醫學系二上英文』

1. 托福紙筆測驗600分(含)以上。
2. 托福電腦測驗250分(含)以上。
3. 托福網路測驗100分(含)以上。
4. 通過全民英檢高級初、複試。
5.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7.5 級(含)以上。
6. CAE 劍橋高級英語認證Grade B(含)以上。
7. 六足歲後，曾在任何國家的美語學校就讀，達六年(含)以上者，可檢附中學最近三年成績單，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
8. 多益測驗900分(含)以上。

#### 免修『醫學系二下「進階英文」』

能力相關證明申請免修。免修標準如次：

1. 托福紙筆測驗550分(含)以上。

2. 托福電腦測驗213 分(含)以上。
3. 托福網路測驗79 分(含)以上。
4.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校方舉辦之同等級考試及格)。
5. 國際英語測試(IELTS) 6 級(含)以上。
6. 外語能力測驗(FLE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70 分)。
7. 已依前款規定申請免修並經核准者。
8. 多益測驗750 分(含)以上

※ 相關兵役問題可至本校軍訓室查詢，或洽軍訓室 2826-7000\*2255 詢問。

「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兵役制度說明

### 一、兵役法修正

「兵役法」部分條文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院會三讀修正通過，12 月 28 日奉總統令頒公布施行，奠定推動「募兵制」主要法源基礎。

### 二、完成轉換軍事訓練

「兵役法」公布生效後，有關「役男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改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間及年次」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確定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 102 年起，改徵集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三、4 個月軍事訓練區分：入伍訓練 8 週、專長訓練 8 週。

1. 徵兵規則第 26 條：役男應連續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但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於就讀大學第一學年當年 11 月 15 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大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暑假，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2. 暑假(7 至 8 月份)以梯次最大訓量開放大專生二萬人報進，可依個人意願，選擇於大一下學期暑假實施入伍訓練，大二下學期暑假實施專長訓練，每次施訓均為 8 週。

### 四、83 年次以後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改服補充兵役

「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13 條於 102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83 年次以後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改服補充兵役，應受補充兵 12 天軍事訓練。



五、針對 83 年次以後役男，將另行辦理「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儲備考選」，其資格及條件如下：

1. 未曾接受連續 4 個月或暑期階段軍事訓練之大專以上畢業常備役體位人員。
2. 在校期間須完成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修習合格者。
3. 錄取後接受一梯次連續 4 個月軍(士)官軍事訓練，包含入伍訓練及分科教育。
4. 目前國防部規劃自 105 年起招考。

六、依內政部法規，已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之退場機制有二：

1. 未接獲徵集令前，得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切結放棄。
2. 如已接獲二階段軍事訓練徵集令，須符合「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如下表）原因，始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辦延期徵集。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入營時限
第十八類	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在學役男，須參加實習課程、暑修、短期出境者。	相關學校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至該階段訓練結訓日止。